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智均
電話：(02)2312-4683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ccyeh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3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116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及轉知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鼓勵各大專校院、法人團體、農業相關企業及社區大學推行食農教育，各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概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

- 1、第一類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。得由各院、系、所為計畫執行單位。
- 2、第二類：公益性之公會、協會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產銷班、合作社。須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且具統一編號者。
- 3、第三類：農業相關企業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，營業項目須與農林漁牧及其相關製品有關。
- 4、第四類：社區大學。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，由地

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115/08/11



1150274083

無附件

方政府委託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大專院校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
5、有關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會、漁會等單位，請向本部各產業機關(單位)辦理之專案計畫提出申請，本計畫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5年10月1日(星期四)起至11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，於期限內至食農教育線上申請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faepromo.moa.gov.tw>)，提出申請，本計畫不接受紙本申請。
- 2、本計畫後續將邀集產官學專家進行審查，申請單位於繳交完整之提案文件、通過審查、經本部核定後，成為受補助單位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(四)補助經費：

- 1、第一類申請單位必要時得不編列配合款。
- 2、第二類至第四類申請單位，須編列總經費30%之配合款。

三、為協助有意申請單位瞭解本計畫審查與執行重點，本部將分別於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、9月16日(星期三)及9月18日(星期五)舉辦3場次之說明會。

四、餘請詳見本計畫徵案簡章【請至本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fae.moa.gov.tw>)/計畫申請/計畫申請資訊下載】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部相關產業及試驗改良機關(單位)，請協助宣

傳周知。

- 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臺灣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嘉義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中山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宜蘭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東海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朝陽科技大學(農業推廣中心)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
- 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